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71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

被告 林正興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當事人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12年6月20日已死亡，有本院收文戳章、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顯欠缺訴訟主體，且無從命補正，自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藍建文